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承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有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在開始後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於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不會在穩定價格期（即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代表國際承銷商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超額配發不多於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或在第二市場按股價買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631

獨家保薦人

HSBC  滙豐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當中包括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入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25,000,000股股份及乙組25,000,000股股份。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並最多至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若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股份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此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作出此舉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有關措施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的情況詳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承銷商(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酌情決定)行使最多且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之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投資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4.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認購意向，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

數目或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減的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查閱。待該公佈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公佈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若適用)目前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遞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若經本公司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釐定為少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範圍以外。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退回申請股款」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及「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兩段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50%（即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e 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而倘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2.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¹⁾

（渣打集團成員）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¹⁾：「Cazenove」標誌及載有「Cazenove」之標誌為Cazenove IP Limited之商標，根據有限特許使用。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非J. P. Morgan Cazenove Limited、Cazenove Inc. 或彼等之附屬公司。

3.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 - 05室及2313室；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 二期一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21-22號舖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至二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c)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新界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 3054-56號舖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三一重裝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列日期及

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下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投資者亦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表示有意親自領取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發售股份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倘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其退款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透過**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的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寄往彼等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表示親自領取，其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中註明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sanyhe.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會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還支票」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倘若發生若干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戶口(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的申請指示)。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若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及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如有)。

倘若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4.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上的認購申請中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

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註明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為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權利憑證,亦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預計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631。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144A規則或來自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條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 2009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毛中吾及梁堅毅;三名非執行董事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亞雄、魏偉峰及吳育強。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